

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

关于对船山区首座娱乐会所（张玉梅） 的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处罚对象	船山区首座娱乐会所（张玉梅） 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903MA658N6C500）
处罚决定文书号	(遂)文综罚字〔2024〕船011号
主要违法事实	当事人2024年8月22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和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。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，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。”的规定。
行政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
行政处罚内容	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87.36元，罚款2万元。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	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
处罚决定时间	2024年11月8日